宿州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市气象局

宿州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2年4月28日国务院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0〕11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宿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根据皖政办秘56号《安徽省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结合我市实际，市气象局组织专班起草了《工作方案》。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总体要求。力争到2025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在农业气象、交通气象和遥感应用等领域保持全省领先。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

二是主要任务和分工。通过在增强气象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提高气象关键业务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七个方面实施二十一项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业务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三是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布局、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开放合作、加大投入保障五项保障措施，为《工作方案》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三、起草过程

2022年8月初，市气象局启动《工作方案》起草工作，10月初形成初稿，11月14日通过市气象学术专业委员会专家评审，12月15日和11月20日分别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府公开网征求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积极推进《工作方案》合法性审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后，市气象局将按照部门职责，加强相关任务落实，为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